**臺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菁英選手補助計畫**

**自願放棄補助切結書**

本人(選手) 因 □退役 □退訓 □其他

(原因) 自民國 年 月起自願放棄臺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菁英選手補助資格，並同意無條件繳回已領之剩餘月份培訓金，共計
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特立此切結為憑

此致

**臺南市政府體育局**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